

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2
第六条 付款方式	2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2
第八条 税费	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3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3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暂估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元)
	2026 年度林草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查 验技术服务	1000 宗	1250.00	12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伍万</u> 元整 (¥ <u>1250000.00</u>)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下达需求查验任务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并提交该批次查验任务量的成果文件。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注：预计本年度林草执法案件量达到 1000 宗以上案件，因最终任务总量尚不明确，最终以采购人发布任务数量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分批次下达任务量，乘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计算最终支付金额，如最终的任务数量×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超过了供应商总成交金额，则按供应商的总成交金额为最终结算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本次购买服务涉及查验的线索图斑，可能部分因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部门审查，部分可能因行政处罚上报后再次反馈整改，直至线索图斑查处到位查验服务才能结束，因案件办理时间跨度预计较长，乙方应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持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自接到采购人下达需求查验任务之日起7日内完成并提交该批次查验任务量的成果文件，服务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镇北新民路一巷1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果并通过验收后，开具相应金额税票及付款申请，由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款，县财政部门下达项目款后支付服务费（可视工作进度完成成果情况分批次申请项目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若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公告费由违约方负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乙方：（章）南宁市桂都林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大化县大化镇镇北新民路一巷 1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 34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9489	电话：139770597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759050707505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024